

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

臺北市府教育局友善校園週活動

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

承諾

我會「尊重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關心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幫助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保護」自己和他人，
所以，我「拒絕霸凌」！



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

- 一、向導師、家長反映。
- 二、向學校防霸凌小組反映。
- 三、向縣市反霸凌防範專線投訴。
- 四、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【0800200888】。
- 五、於校園生活防衛中心投訴。
- 六、向教育部防霸凌校園防範專線匿名投訴。
- 七、其他管道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：02-2725-6444 或1999 轉 6444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廣告

霸凌定義



- 「校園霸凌」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**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**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...此外，所稱之「學生」係指「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」。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	校園偏差行為	校園霸凌
要件不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 2. 呈現對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兩造相對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 2. <u>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</u>。 3.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 4. 呈現對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
因素不同	一般影響因素。	特別影響因素（核心犯）。
型態不同	可直接觀察。	需經過判定。
處理不同	以偏差者為核心（學校資源）。	以偏差者週遭影響因素為核心（學校與外在資源並行）。
<p>校園霸凌一定是嚴重的校園偏差事件，但嚴重的校園偏差事件卻不一定是校園霸凌事件。</p>		

霸凌行為的類型



霸凌的形式



- **肢體的霸凌**：包括踢、打弱勢同儕、搶奪財物等。
- **言語的霸凌**：包括取綽號、用言語刺傷、嘲笑弱勢同儕、恐嚇威脅等。
- **關係的霸凌**：包括排擠弱勢同儕、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。
- **性霸凌**：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；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。
- **反擊型霸凌**：這是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。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；有部分受凌兒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。
- **網路霸凌**：傳送威脅訊息或羞辱性圖片到手機中，在聊天室中散佈秘密或不實訊息，傳送具傷害性的電子郵件，在社交網站張貼錯誤或具騷擾性的資訊。

網路霸凌



- 「網路霸凌」(Cyberbullying) 是一種隨著網路使用普及化，而產生的一種網路暴力行為。這些行為多半以電子郵件、BBS、部落格、即時通、網路遊戲，來散播不實消息、辱罵或威脅…等方式傷害他人，進而造成受害者身心上的傷害。
- 兒盟參考國際指標及定義，歸類出適合臺灣校園的「網路霸凌標準」
 - 網路小搗蛋：用MSN或Facebook的暱稱、訊息罵人
 - 網路小混混：未經同意，擅自張貼別人照片或公布秘密。
 - 網路小霸王：駭客入侵別人電腦，或故意寄病毒給別人。
- 台灣有二成四的學童，其行為已達網路霸凌的警戒範圍，甚至有3%的孩子屬於瀕臨犯罪邊緣的「網路小霸王」。

網路霸凌防護竅門



- **思考你所張貼的內容**

- 對在線上分享任何個人資料都要格外小心，即使是和認識的人或傳送私人電子郵件或文字交談，你所分享的任何資料皆有可能遭公開。

- **在線上對人好一點**

- 聽起來很簡單，但是如果你在線上發表不夠尊重的話語，就很容易成為霸凌的受害者。所以對待別人就用自己想要被別人對待的方式。

- **不要參與**

- 即使你不是個霸凌者，也不要旁觀霸凌者騷擾其他人。為受害者挺身而出，並報告給父母、師長或其他他們可以處理不良行為的成年人。

霸凌的法律問題



-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

- 依刑法第277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依刑法第278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霸凌的法律問題



● 恐嚇

- 依刑法第305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- 依刑法第346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

霸凌的法律問題



- 侮辱

- 依刑法第309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- 誹謗

- 依刑法第310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霸凌的法律問題



一、學生法律責任：

(一) 刑罰：

1. 傷害：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（致死或致重傷則刑責更重）。
2. 強制：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
3. 恐嚇：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(索取財物則刑責更重)。
4. 侮辱：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（強暴手段則刑責更重）。
5. 誹謗：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（散布文字圖畫則刑責更重）。
6. 惟依少事法：7~12 歲之人可能以「保護管束處分」代替 12~18 歲之人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相關處分。

(二) 行政罰：新台幣 6~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

(三) 民事賠償：

1. 一般侵權之損害賠償
2. 侵害人格權之損害賠償

減少校園霸凌的重要力量



- 團體生活中的「尊重」與「包容」
- 辨識霸凌行為
- 培養同理心
- 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
- **旁觀者的正面力量**
 - 我會尊重、關心、幫助與保護自己和他人

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

遇到霸凌，我該怎麼辦？

- 向導師及家長反映
(導師提供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給學生及家長)
- 寫信給學校投訴信箱
- 在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
- 打電話給縣市反霸凌專線
- 撥打教育部反霸凌專線0800-200-885
- 到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，留言反映
- 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、警察)



何謂校園霸凌？ 通用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

- 行為**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
- 結果**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使他人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

霸凌類型可分為：肢體霸凌、關係霸凌、言語霸凌、網路霸凌、反擊霸凌

臺北市府教育局友善校園週活動

友善校園有正義 拒絕霸凌無畏懼

承諾

我會「尊重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關心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幫助」自己和他人，
我會「保護」自己和他人，
所以，我「拒絕霸凌」！



校園霸凌 勇敢說出來

- 一、向導師、家長反映。(請檢附霸凌情狀照片或電子郵件給家長)
- 二、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。
- 三、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。
- 四、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【0800200885】。
- 五、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。
- 六、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反映。
(http://140.111.1.18/question/)
- 七、其他管道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：02-2725-6444 或1999 轉 6444



THE END